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遴选黑龙江省医学伦理审查专家库成员的通知

各市（行署）卫生健康委，各高等医学院校及其附属医院，三级以上医疗机构：

为促进我省医学伦理发展，更好地发挥医疗卫生机构伦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拟建立黑龙江省医学伦理审查专家库，请你单位组织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由高等医学院校及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推荐，从临床研究领域、研究方法学领域、临床医疗、药学领域、伦理学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律师中遴选伦理审查专家库成员。

二、申报条件

1.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品行、科学道德和科研信用，学风正派；

2. 按照“学科分类表”设置，组织省医学会及省口腔学会相关专业现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填报；

3. 经过科研伦理的基本专业培训并获得省级以上级别

的科研伦理培训证书，获得国家药监局认可的临床药物临床试验 GCP 培训证书的医学伦理委员会委员给予优先考虑；

4. 鼓励医学伦理委员会中从事研究方法学、伦理学、法学、社会学领域专家和非本机构的社会人员申报；

5. 每年伦理审查会议出席率至少在 75%以上。

三、申报要求

1. 请各市（行署）卫生健康委参照以上的申报范围及申报条件遴选市级医学伦理审查专家库成员，建立市级医学伦理委员会，并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报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备案。

2. 请高等医学院校及其附属医院、三级以上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认真组织本单位申报工作，符合条件人员提交《医学伦理审查专家申请表》，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各单位填写《医学伦理审查专家申请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请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前将材料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纸件版寄送到指定地址。

联系人：

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杨 旭 电话：0451-85971057

黑龙江省医院 王寅冬 电话：0451-88025903

邮箱：hljsyx11@163.com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82 号黑龙江省医院科教部

附件：1. 学科分类表

2. 医学伦理审查专家申请表

3. 申请医学伦理审查专家信息汇总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教育处

2019年11月21日

科技教育处

附件 1

学科分类表

内科学	儿科学
心血管病学	皮肤性病学
呼吸病学	眼科学
结核病学	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
血液学	口腔医学
肾脏病学	神经病学
内分泌学	精神病学
风湿病学	肿瘤学
感染病学	放射学
外科学	病理学
神经外科学	物理医学与康复学
普通外科学	老年医学
显微外科学	麻醉学
胸心血管外科学	检验学
泌尿外科学	公共卫生学
骨科学	消化病学
烧伤外科学	医学病毒学
整形外科学	药剂学
妇产科学	

医学伦理审查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2 寸蓝底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伦理委员会任职职务及时间				
省医学会（省口腔学会）现任职务及时间				
主要学历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在国内外从事医疗、科研、教育、管理等）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和职称

科研伦理及药物临床试验 GCP 培训经历

起止年月	培训内容	有无证书

单位伦理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医学伦理审查专家申请汇报表

单位 (盖章):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学术任职及时间	科研伦理或 GCP 培训证书 名称
1				
2				
3				
4				
5				
6				